

## 給客戶的重要通知

### 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(“AEOI”)及共同匯報標準(“CRS”)的稅務報告事宜

感謝閣下選用富邦銀行的服務。為讓閣下更了解 AEOI 及 CRS 的稅務報告事宜，請參閱以下重要通知。

#### 向香港稅務局(「稅務局」)提交帳戶資料的原因

AEOI 是一項新的國際標準，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“OECD”)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 CRS 為基礎，旨在提高稅務透明度，打擊跨境逃稅。現已有超過一百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實施該準則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發佈《二零一六年稅務(修訂)(第三號)條例》(「修訂條例」)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。該修訂條例提供了法律框架，於本港推行 AEOI 新標準的稅務事宜。根據修訂條例規定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，香港金融機構須識別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<sup>1</sup>，及定期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參與交換資料國家居民的帳戶資料<sup>2</sup>。香港稅務局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按 CRS 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須申報帳戶資料。

#### 對客戶的影響

金融機構(包括本行)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填寫「自我證明表格」以識別其稅務居民身分。在開立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中，自我證明是帳戶持有人就其稅務居民身分作出的一份正式聲明。

如閣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帳戶，本行可根據現有帳戶資料以識辨閣下之稅務居民身分。如有需要，本行會要求閣下提供自我證明及/或補充資料加以確認。

如閣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立帳戶，本行將會要求閣下提供自我證明以確認閣下之稅務居民身分。

如閣下只是香港稅務居民，閣下的帳戶資料將不會被提交至稅務局。

#### 進一步的資訊

有關 CRS 的詳情，請瀏覽香港稅務局網頁：[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\\_aeoi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_aeoi.htm)。如閣下對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或參考 AEOI 網頁相關國家發佈的稅務規定：<https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/>。

與此同時，我們已於本行網頁發佈有關 CRS 的常見問題以供參考。閣下就此通知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，或直接與閣下的客戶主任聯絡。

**免責聲明**

此給客戶的重要通知並非稅務或法律意見。閣下如有疑問，請諮詢獨立的稅務或法律專業意見。

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

**備註：**

1. 「**稅務居民**」一般指帳戶持有人須於該國家或管轄區繳納稅項或公司稅項。
2. 須申報帳戶資料包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、地址、出生日期、居留司法管轄區、稅務編號、帳戶編號、帳戶餘額及某些收入等。